

#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

投资者之家

输入搜索内容

首页

行业党建

政策法规

业务服务

信息公示

研究与统计

自律措施

行业动态

关于协



关于发布《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## 关于发布《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(2010年01月11日 中证协发[2010]5号)

各基金管理公司、基金代销机构、相关基金评价机构:

为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,规范基金评价业务,保障基金投资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 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 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 规则(试行)》(见附件1,以下简称《自律管理规则》),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: 以发布实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基金管理公司、基金代销机构应按照《暂行办法》、《自律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公开引用基 果;在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名单公布后一个月以内,各基金管理公司、基金代销机 公司网站已经公开引用的非协会会员所发布的基金评价结果,停止印发含有非协会会员发布的基金评价 传材料。
- 二、基金评价机构取得协会会员资格或完成备案程序后,应对其以往的基金评价业务及评价结果进 对于不符合《暂行办法》、《自律管理规则》的评价结果,应通过本机构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。
- 三、自本《通知》发布之日起,协会开始受理基金评价业务相关申报材料。符合《暂行办法》和《 规则》规定的条件、拟申请入会或备案的基金评价机构,应当根据《基金评价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 附件2)的规定向协会报送基金评价业务申请材料;拟申请入会的评奖媒体,应当根据《基金评奖业务日 内容与格式》(见附件3)向协会报送基金评奖业务申请材料。

本通知相关附件可登录协会网站下载。

联系电话: 010-66575893 传真: 010-66575896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层

邮编: 100033

中国证 二〇一〇年

附件:

《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(试行)》

基金评价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

基金评奖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

## 附件下载:

- ▶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 (试行).pdf
- 基金评价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.pdf
- 基金评奖业务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格式.pdf





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廉政举报

执法查询

私募地

网站地图 ~

© 版权所有: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京ICP备16045718号 [PV6]

